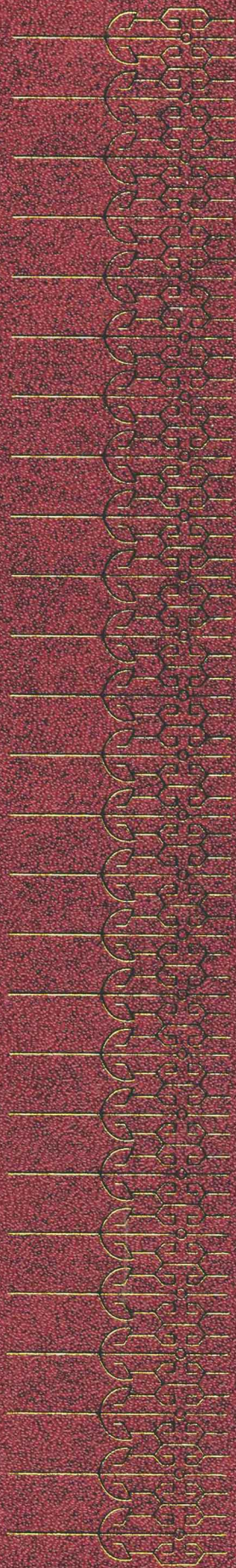


中華大典



法律學說總部

圖書在版編目 (C I P) 數據

中華大典·法律典·法律理論分典 / 《中華大典》
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編纂. -- 重慶 :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 成都 : 巴蜀書社, 2011.11
ISBN 978-7-5621-5608-6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百科全書—中
國—現代②法學—中國 IV. ①Z227②D920.0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232293 號

中華大典·法律典·法律理論分典

編纂: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版: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重慶市北碚區天生路二號 郵政編碼 400075)

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二號四川出版大廈 郵政編碼 610031)

印刷: 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三河市黃土莊鎮二百戶北)

經銷: 全國新華書店

開本: 七八七毫米×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

印張: 二五一點八七五 字數: 七九〇〇千字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第一版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全四冊): 一八六〇圓

ISBN 978-7-5621-5608-6



9 787562 156086 >

第二冊目錄

法律學說總部·····	一二〇一
提要·····	一二〇三
變法部·····	一二〇五
綜論分部·····	一二〇五
先秦(含秦)變法分部·····	一二二五
漢唐變法分部·····	一二三〇
宋元明清變法分部·····	一二四〇
立法、司法、守法部·····	一二七九
綜論分部·····	一二七九
立法分部·····	一三七四
司法分部·····	一四五四
守法分部·····	一六〇二
律學部·····	一六二九
綜論分部·····	一六二九
律說分部·····	一六九二
律疏注分部·····	一七二九
幕學分部·····	一七六八
任人與任法部·····	一七九三

綜論分部·····	一七九三
治人、治法分部·····	一八三九
選任分部·····	一八九二
犯罪原因及預防部·····	一九七一
綜論分部·····	一九七一
社會犯罪與預防分部·····	二〇一四
官吏犯罪與預防分部·····	二〇六九

提要

法律學說總部主要收錄史部、子部、集部文獻，旁搜經部的《爾雅》和其他經書有相關禮注、律注，以及歷代小學類著作，內容廣涉立法、變法、司法和守法各個層面的主張、觀點、言論，以及案例、事例分析等等。其資料之巨富雄冠三個總部之首，故列有九個部三十八個分部。各分部照說均應有學說兩字，因分部本統於部之下，部名既冠有學說，故分部名稱作了簡省處理。

變法部總匯自先秦至明清有關變法改制的各種論辯與主張。除綜論分部外，其餘資料按時代順序劃入先秦（含秦）、漢唐、宋元明清三個分部。

立法、司法、守法分部的資料堪稱繁冗，且論說雜陳於活動之間，制度性資料與理論性資料難以截然割分。不過，立法、司法、守法三個分部的資料歸類比較明確，其餘則編入綜論分部。

律學部的內容與立法、變法、司法和守法學說有一定交叉，或者說，律學家們所闡釋的多與這些問題相關。然律學自漢代肇興，延綿至於清末，獨有一套方法，蔚成一個系統，如律注律疏，並非立法、變法、司法之學可以籠而包之，故特設是部，下轄四個分部。除綜論分部外，辟有律說分部、律疏注分部。又將律學的一個分支刑幕學納入，設幕學分部，儘管其資料難覓，卻不可或缺。

任人與任法部輯錄古代關於人與法，或曰官吏與法律關係的學說。其與司法、守法學說難免有所交叉，但古人在任人與任法、治法與治人，以及選賢與能等方面有着自成體系的學說，不當忽視。本學說部下設綜論、治人治法、選任三個分部。

犯罪原因與預防部係依據中國古代法律學說實際情況而設。貧而無怨難，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荀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論語》的這些思想持久影響古代。古人探討犯罪原因及其預防，遠遠超出刑法學一般預防和特殊預防之說，而放大至社會、政治、文化層面論之。本學說部除綜論分部外，另有社會犯罪與預防、官吏犯罪與預防兩個分部。情、理、法部主要收錄折獄原情、合理司法方面的內容，是體現中國古代司法的特色之部。資料分別歸入復仇、恤有、容隱、存養四個分部，另有綜論分部統之。

禮制部之設，為集中展示中國古代禮法體系全貌。該部下轄七個分部。凡論述禮的起源、本質、作用等資料編入禮義分部，餘者依古代關於吉、嘉、賓、凶、軍五禮之說細梳為五個分部，又設鄉禮分部綜羅鄉社禮儀、禮俗及鄉約資料。

清末中西法文化部與清末憲政和法治部是兩個比較特殊的部類。中國自鴉片戰爭國門洞開、西法東漸後，法律思想與學說形態為之一變，在以西方為師、救亡圖存的總趨勢下，新銳思想紛紛衝決天道、聖人之樊籬，故特設這兩部編存一八四〇年前後至一九一一年的相關思想、學說，其資料編排亦脫離四部格局而以歷史時代為序。清末中西法文化部除綜論分部外，設反思與借鑒分部、衝突分部，又將清末變法分部從變法部析出，與清末修律分部並設於此。清末憲政和法治部下轄綜論、憲政、法治三個學說分部。

變法部

綜論分部

論說

（魏）王弼注 （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正義·隨》 《象》曰：

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隨時之義大矣哉！震剛而兌柔也，以剛下柔，動而之說，乃得隨也。為隨而不大通，逆於時也。相隨而不為利，正災之道也。故大通利貞，乃得无咎也。為隨而令大通利貞，得於時也。得時則天下隨之矣。隨之所施，唯在於時也。時異而不隨，否之道也，故隨時之義大矣哉！疏：象曰至大矣哉。正義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者，此釋隨卦之義。所以致此隨者，由剛來而下柔。剛謂震也，柔謂兌也。震處兌下，是剛來下柔。震動而兌說，既能下人，動則喜說，所以物皆隨從也。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者，以有大亨貞正，无有咎害，而天下隨之，以正道相隨，故隨之者廣。若不以大亨貞无咎，而以邪僻相隨，則天下不從也。隨時之義大矣哉，若以元亨利貞，則天下隨從，即隨之義意廣大矣哉，謂隨之初始，其道未弘，終久義意而美大者。特云隨時者，謂隨其時節之義，謂此時宜行元亨利貞，故云隨時也。注震剛而兌至大矣哉！正義曰：為隨而不大通，逆於時也。物既相隨之時，若王者不以廣大開通，使物閉塞，是違逆於隨從之時也。相隨而不為利，正災之道者，凡物之相隨，多曲相朋附，不能利益於物，守其正直，此則小人之道長，災禍及之，故云災之道也。隨之所施，唯在於時者，釋隨時之義。言隨時施設，唯在於得時。若能大通利貞，是得時也。若不能大通利貞，是失時也。時異而不隨，否之道者。凡所遇之時，體无恒定，或值不動之時，或值相隨之時，舊來恒往，今須隨從。時既殊異於前，而不使物相隨，則是否塞之道，當須可隨則隨，逐時而用，所利則大，故云隨時之義大矣哉！

（宋）李衡《周易義海撮要·隨》 《象》曰：隨，剛來而下柔，動

而說，隨。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隨時之義大矣哉。【略】泰之極必變於否，是泰不可守也。否之極必變於泰，是否之不可行也。由是刑政之寬猛，禮樂之沿革，文質之損益，各隨時變，所以順民心也。

《周易正義·恒》 ䷟ 巽下震上。恒：亨，无咎，利貞。恒而亨，以濟

三事也。恒之為道，亨乃无咎也。恒通无咎，乃利正也。疏：恒亨至利貞。正義曰：恒，久也。恒久之道，所貴變通。必須變通隨時，方可長久。能久能通，乃无咎也。恒通无咎，然後利以行正，故曰恒亨无咎利貞也。注三事。正義曰：褚氏云：三事，謂无咎、利貞、利有攸往。莊氏云：三事者，无咎一也，利二也，貞三也。周氏云：三事者，一亨也，二无咎也，三利貞也。注不明數，故先儒各以意說。竊謂注云恒而亨以濟三事者，明用此恒亨，濟彼三事，無疑亨字在三事之中，而此注云恒之為道，亨乃无咎。恒通无咎，乃利正也。又注《象》曰：道得所久，則常通无咎而利正也。此解皆以利正相將為一事，分以為二，恐非注旨。驗此注云恒之為道，亨乃无咎，此以恒亨濟无咎也。又云：恒通无咎，乃利正也。此以恒亨濟利貞也。下注利有攸往云：各得所恒，修其常道，終則有始，往而无違，故利有攸往。此以恒亨濟利有攸往也。觀文驗注，褚氏為長。利有攸往。各得所恒，修其常道，終則有始，往而无違，故利有攸往也。疏：正義曰：得其常道，何往不利，故曰利有攸往也。

《象》曰：恒，久也。剛上而柔下，剛尊柔卑，得其序也。疏：象曰至柔下。正義曰：恒久也者，釋訓卦名也。恒之為名，以長久為義。剛上而柔下者，既訓恒為久，因名此卦得其恒名，所以釋可久之意。此就二體以釋恒也。震剛而巽柔，震則剛尊在上，巽則柔卑在下，得其順序，所以為恒也。注剛尊柔卑得其序也。正義曰：咸明感應，故柔上而剛下，取二氣相交也。恒明長久，故剛上而柔下，取尊卑得序也。雷風相與，【略】巽而動。【略】剛柔皆應，【略】恒。恒亨，无咎，利貞，久于其道也。道德所久，則常通无咎而利正也。疏：正義曰：此就名釋卦之德，言所以得亨无咎利貞者，更无別義，正以得其恒久之道，故言久於其道也。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得其所久，故不已也。疏：正義曰：將釋利有攸往，先舉天地以為證喻，言天地得其恒久之道，故久而不已也。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得其常道，故終則復始，往无窮也。疏：正義曰：舉經以結成也。人用恒久之道，會於變通，故終則復始，往无窮極，同於天地之不已，所以為利也。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言各得其所恒，故皆能長久。疏：日月得天而能久照至天下化成。正義曰：日月得天而能久照者，以下廣明恒義。上言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故日月得天，所以亦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者，四時更代，寒暑相變，所以能久生成萬物。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者，聖人應變

隨時，得其長久之道，所以能光宅天下，使萬物從化而成也。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天地萬物之情，見於所恒也。疏：正義曰：總結恒義也。

【明】來知德《易經集注·恒》 上六，振恒，凶。振者，奮也、舉也、整也。振恒者，振動其恒也。如宋時祖宗本有恒久法度，王安石以祖宗不足法，乃紛更舊制，正所謂振恒也。凶者不惟不能成事，而反憤事也。

【唐】李鼎祚《周易集解·姤》 姤【略】《象》曰：天下有風，姤。翟玄曰：天下有風，風无不周布，故君以施令，告化四方之民矣。

【宋】李衡《周易義海撮要·井》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繙井，羸其瓶，凶。【略】邑之有井，猶國之有法。國可變而法不可易，欲汲而來，既汲而往，不拒不留，君子之道，亦猶是也。陸。【略】

六四，井甃，无咎。《象》曰：井甃无咎，脩井也。【略】井壞則水渾，故甃而修之。法亂則民擾，故治而正之。陸。

【明】來知德《易經集注·井》 《象》曰：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汔至亦未繙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略】養而不窮者，民非水火不生活也。改邑不改井者，以剛居中。在困卦，居二之中，在井卦，居五之中，往來皆井，不可改變也。未有功者，井以得水為功。井中水涸，以至汲水之索未入于井，皆無功也。若羸其瓶，是不惟不得其水，並汲水之具亦喪亡矣，豈不凶？青苗之法，安石之意將以濟人利物，而不知不宜于民，反以致禍，正羸其瓶之凶也。

【清】孫星衍《周易集解·井》 井。【略】羸其瓶，凶。【略】

解：荀爽曰：井謂二，瓶謂初，初欲應五，今為二所拘羸。故凶也。虞翻曰：羸，鈞羅也。艮為手，巽為繙，離為瓶，手繙折其中，故羸其瓶體。兌毀缺，瓶缺漏，凶矣。干寶曰：水，殷德也。木，周德也。夫井德之地也，所以養民性命而清潔之主者也。自震化行至于五世，故殷紂比屋之亂俗，而不易成湯昭格之法度也。故曰改邑不改井。二代之制，各因時宜，損益雖異，囊括則同。故曰无喪无得，往來井井也。當殷之末，井道之窮，故曰汔至。周德雖興，未及革正，故曰亦未繙井。井泥為穢，百姓无仰，比者之間，交受塗炭，故曰羸其瓶，凶矣。

《周易正義·革》 三離下兑上。革：巳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夫民可與習常，難與適變，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故革之為道，即日不孚，巳日乃孚也。孚，然後乃得元亨利貞，悔亡也。巳日而不孚，革不當也。悔吝之所生，生乎變動

者也。革而當，其悔乃亡也。疏：正義曰：革者，改變之名也。此卦明改制革命，故名革也。巳日乃孚者，夫民情可與習常，難與適變，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故革命之初，人未信服，所以即日不孚，巳日乃孚也。元亨利貞悔亡者，為革而民信之，然後乃得大通而利正也。悔吝之所生，生乎變動，革之為義，變動者也。革若不當，則悔吝交及，如能大通利貞，則革道當矣。為革而當，乃得亡其悔吝，故曰元亨，利貞，悔亡。

《象》曰：革，水火相息，一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凡不合，然後乃變生，變之所生，生於不合者也。故取不合之象以為革也。息者，生變之謂也，火欲上而澤欲下，水火相戰，而後生變者也。二女同居，而有水火之性，近而不相得也。疏：象曰至其志不相得曰革。正義曰：此就二體釋卦名也。水火相息，先就二象明革。息，生也。火本乾燥，澤本潤濕。燥濕殊性，不可共處。若其共處，必相侵剋。既相侵剋，其變乃生，變生則本性改矣。水熱而成湯，火滅而氣冷，是謂革也。二女同居者，此就人事明革也。中、少二女而成一卦，此雖形同而志革也。一男一女，乃相感應，二女雖復同居，其志終不相得。志不相得，則變必生矣，所以為革。巳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夫所以得革而信者，文明以說也。文明以說，履正而行，以斯為革，應天順民，大亨以正者也。革而大亨以正，非當如何？疏：巳日乃孚至其悔乃亡。正義曰：巳日乃孚，革而信者，釋革之為義，革初未孚，巳日乃信也。文明以說者，此舉二體上釋革而信，下釋四德也。能思文明之德以說於人，所以革命而為民所信也。大亨以正者，民既說文明之德而從之，所以大通而利正也。革而當，其悔乃亡，名革若合於大通而利正，可謂當矣。革而當理，其悔乃亡消也。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疏：天地革而四時成至大矣哉。正義曰：天地革而四時成者，以下廣明革義，此先明天地革者，天地之道，陰陽升降，溫暑涼寒，迭相變革，然後四時之序皆有成也。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者，以明人革也。夏桀、殷紂，凶狂无度，天既震怒，人亦叛主。殷湯、周武，聰明睿智，上順天命，下應人心，放桀鳴條，誅紂牧野，革其王命，改其惡俗，故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計王者相承，改正易服，皆有變革，而獨舉湯、武者，蓋舜、禹禪讓，猶或因循，湯、武干戈，極其損益，故取相變甚者，以明人革也。革之時大矣哉者，備論革道之廣訖，摠結歎其大，故曰大矣哉也。

《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歷數時會，存乎變也。疏：正義曰：澤中有火，革者，火在澤中，二性相連，必相改變，故為革象也。君子以治歷明時者，天時變改，故須歷數，所以君子觀茲革象，脩治歷數，以明天時也。

又：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未占而孚，合時心也。疏：正義曰：九五居中處尊，以大人之德為革之主，損益前王，創制立法，有文章之美，煥然可觀，

有似虎變，其文彪炳。則是湯、武革命，廣大應人，不勞占決，信德自著，故曰大人虎變，未占有孚也。《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疏：正義曰：其文炳者，義取文章炳著也。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居變之終，變道已成，君子處之，能成其文。小人樂成，則變面以順上也。疏：正義曰：上六居革之終，變道已成，君子處之，雖不能同九五革命創制，如虎文之彪炳，然亦潤色鴻業，如豹文之蔚繡，故曰君子豹變也。小人革面者，小人處之，但能變其顏面，容色順上而已，故曰小人革面也。征凶，居貞吉。改命創制，變道已成，功成則事損，事損則無爲。故居則得正而吉，征則躁擾而凶也。疏：正義曰：革道已成，宜安靜守正，更有所征則凶，居而守正則吉，故曰征凶，居貞吉也。《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疏：正義曰：其文蔚者，明其不能大變，故文炳而相映蔚也。順以從君者，明其不能潤色立制，但順而從君也。

（唐）李鼎祚《周易集解·革》 九三，征凶，貞厲，【略】革言三就，有孚。【略】《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崔憬曰：雖得位以正，而未可頓革，故以言就之。夫安者，有其危也。故受命之君，雖誅元惡，未改其命者，以即行改命，習俗不安，故曰征凶。猶以正自危，故曰貞厲。是以武王克紂，不即行周命，乃反商政，一就也。釋箕子囚，封比干墓，式商容閭，二就也。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大賚于四海，三就也。故曰：革言三就。

（宋）李衡《周易義海撮要·革》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象》曰：革言三就，有孚。【略】自初固中順之道，二則已日乃孚，三則革道已成，宜守正嚴厲，以宣布命令也。若以征則凶矣。革道既成，法必更爲法制。更爲之始，不可不喻其則也。宣布制令，信不可爽，故言三就而有孚矣。三者，猶先甲三日，就謂誥之，使知也。牧。【略】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略】改命謂革之也，事敵而當革，行之以誠，上信而下順，則其吉可知矣。然四非中正，而至善，何也？曰：惟其處柔也。故剛而不過，近而不逼。順承中正之君，則上下信其志矣。是以吉也。伊。【略】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居尊處中，爲革之主，損益前王，創制立法，有文章之美，煥然可觀。有似虎變，其文彪炳。則是湯武革命，順天應人，不勞占決，信德自著。正。

（宋）朱熹《周易本義·革》 革：已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革，變革也。兌澤在上，離火在下，火然則水乾，水決則火滅。中少二女，合爲一

卦，而少上中下，志不相得，故其卦爲革也。變革之初，人未之信，故必已日而後信。又以其內有文明之德，而外有和說之氣，故其占爲有所更革，皆大亨而得其正，所革皆當，而所革之悔亡也。一有不正，則所革不信不通而反有悔矣。

又：初九，鞶用黃牛之革。

鞶，九勇反。雖當革時，居初無應，未可有爲，故爲此象。鞶，固也。黃，中色。牛，順物。革所以固物，亦取卦名而義不同也。其占爲當堅確固守，而不可以有爲，聖人之於變革，其謹如此。

又：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虎，大人之象。變，謂希革而毛毯也。在大人則自新新民之極，順天應人之時也。九五以陽剛中正爲革之主，故有此象。占而得此，則有此應。然亦必自其未占之時，人已信其如此，乃足以當之耳。

又：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革道已成，君子如豹之變，小人亦革面以聽從矣。不可以往，而居正則吉。變革之事，非得已者，不可以過，而上六之才，亦不可以有行也，故占者如之。

（宋）李衡《周易義海撮要·革》 初九，鞶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略】革之道，不可驟有所爲，必須以仁義大中之道，鴻漸固結於下，使民心信而順從於己，然後可以大有爲而行變革之事也。今初九，但可固守中順而結之，未可大有爲也。胡。

（明）來知德《易經集注·革》 《象》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已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略】

革而信之者，言革而人相信也。東征西怨，南征北怨，革而信之之事也。離之德明，兌之德悅。明則識事理而所革不苟，悅則順時勢而所革不驟。大亨者，除弊興利，一事之大亨也。伐暴救民，舉世之大亨也。以正者，揆之天理而順，即之人心而安也。又亨又正，則革之攸當，所以悔亡。正所謂革而信之也。陽極則陰生而革乎陽，陰極則陽生而革乎陰。故陰往陽來而爲春夏，陽往陰來而爲秋冬，四時成矣。命者，王者易姓受命也。王者之興，受命于天，故曰革命。天命當誅，順天也；人心共忿，應人也。天道改變，世道遷移，此革之大者。然要之同一時也。時不可革，天地聖人不能先時。時所當革，天地聖人不能後時。革之時不其大哉！故曰：禮，時爲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堯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

（清）孫星衍《周易集解·革》 已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略】 注：夫民可與習常，難與適變。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故革之爲道，即日不孚，

已日乃孚也。孚，然後乃得元亨利貞悔亡也。已日而不孚，革不當也，悔吝之所生，生乎變動者也。革而當，其悔乃亡也。

又：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略】

注：居變之終，變道已成，君子處之，能成其文，小人樂成，則革面以順上也。改命創制，變道已成。功成則事損，事損則無為，故居則得正而吉，征則躁擾而凶也。

《周易正義·鼎》 ䷱ 巽下離上。鼎：元吉，亨。革去故而鼎取新，取

新而當其人，易故而法制齊明，吉然後乃亨，故先元吉而後亨也。鼎者，成變之卦也。革既變矣，則制器立法以成之焉。變而無制，亂可待也。法制應時，然後乃吉，賢愚有別，尊卑有序，然後乃亨，故先元吉而後乃亨。疏：正義曰：鼎者，器之名也。自火化之後鑄金，而為此器以供烹飪之用，謂之為鼎。亨飪成新，能成新法。然則鼎之為器，且有二義：一有亨飪之用，二有物象之法，故《象》曰：鼎，象也，明其有法象也。《雜卦》曰：革去故而鼎取新，明其亨飪有更新之用。此卦明聖人革命，示物法象，惟新其制，有鼎之義，以木巽火，有鼎之象，故名為鼎焉。變故成新，必須當理，故先元吉而後乃亨，故曰：鼎，元吉，亨也。

《象》曰：鼎，象也。法象也。疏：正義曰：明鼎有亨飪成新之法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亨飪，鼎之用也。疏：正義曰：此明上下二象有亨飪之用，此就用釋卦名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亨者，鼎之所為也。革去故而鼎成新，故為亨飪調和之器也。去故取新，聖賢不可失也。飪，孰也。天下莫不用之，而聖人用之，乃上以享上帝，而下以大亨養聖賢也。疏：正義曰：此明鼎用之美。亨飪所須，不出二種，一供祭祀，二當賓客。若祭祀則天神為大，賓客則聖賢為重，故質其牲大，則輕小可知。亨帝直言亨，養人則言大亨者，亨帝尚質，特牲而已，故直言亨。聖賢既多，養須飽飫，故亨上加大字也。巽而耳目聰明。聖賢獲養，則己不為而成矣。故巽而耳目聰明也。疏：正義曰：此明鼎用之益。言聖人既能謙巽大養聖賢，聖賢獲養，則憂其事而助於己，明目達聰，不勞己之聰明，則不為而成矣。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謂五也。有斯二德，故能成新，而獲大亨也。疏：正義曰：此就六五釋元吉亨，以柔進上行，體已獲通，得中應剛，所通者大，故能制法成新，而獲大亨也。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凝者，嚴整之貌也。鼎者，取新成變者也。革去故而鼎成新。正位者，明尊卑之序也。凝命者，以成教命之嚴也。疏：正義曰：木上有火，即是以木巽火，有亨飪之象，所以為鼎也。君子以正位凝命者，凝者，嚴整之貌也。鼎既成新，即須制法。制法之美，莫若上下有序，正尊卑之位，輕而難犯，布嚴凝之命，故君子象此以正位凝命也。

《宋》李衡《周易義海撮要·鼎》 鼎：无吉，亨。鼎之為器，有二義，一有亨飪之用，二有物象之法。故《象》曰：鼎，象也，明其有法象也。《雜卦》曰：革去故而鼎取新，明其亨飪有更新之用。此卦明聖人革命，示物法象，惟新其制，有鼎之義，以木巽火，有鼎之象，故名為鼎焉。變故成新必須當理，故先元吉而後乃亨。正。

又：《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略】離明南方之卦，聖人南面而聽天下者此也。巽，順也。申命行權之謂也。正位凝命，蓋取諸此。佚。已革之後，立成器而為法度，不可復變，以亂其制。故君子於此，正人倫之大法，正朝廷之綱紀，使君臣、父子、貴賤、尊卑之位一正而不可亂。禮樂刑政，朝廷命令之所出，一定而不可變。金。鼎者，神器至大、至重。正位凝命，法其重大不可遷移也。房。火出於木，然後變新以成飪；法出於人，所以救弊而繩下。君子始則易，正其服位，一民於新也。終則緩成其命令，息民於易也。坦。

《清》孫星衍《周易集解·鼎》 鼎，元吉亨。【略】

注：革去故而鼎取新，取新而當其人，易故而法制齊明，吉然後乃亨，故先元吉而後乃亨也。鼎者，成變之卦也。革既變矣，則制器立法以成之焉。變而無制，亂可待也。法制應時，然後乃吉。賢愚有別，尊卑有序，然後乃亨。故先元吉而後乃亨。

《明》來知德《易經集注·巽》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前風去而後風隨之，故曰隨風。申命者，隨風之象也。申命者所以曉諭于行事之先。行事者所以踐言于申命之後，其實一事也。商之《盤庚》，周之《洛誥》，諄諄于言語之間者，欲民曉知君上之心事，所以申命行事也。故建中之詔，雖不及商周而隨時救弊，亦未必無小補云。

《清》朱駿聲《六十四卦經解·巽》 九三，頻巽，吝。《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略】

坎為水，為憂，又乘陽无據，為陰所乘，號令不行，故窮也。又爻變坎，人險也。卦之渙散也，令出屢改，眾志必散。

《宋》張載《橫渠易說·繫辭上》 變而通之以盡利。理勢既變，不能與時順通，非盡利之道。

《宋》司馬光《溫公易說·繫辭下》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共變，使民不倦。

法久必弊，為民厭倦。

又：《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聖人守道不守法，故能通變。

（唐）李鼎祚《周易集解·序卦》 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

韓康伯曰：革去故，鼎取新，既以去故，則宜制器立法，以治新也。鼎所以和齊生物成新之器也。故取象焉。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商書·盤庚上》

遲任有言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遲任，古賢。言人貴舊，器貴新，汝不徙，是不貴舊。遲，直疑反，徐持夷反。任，而今反，馬云：古老成人。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言古之君臣相與同勞逸，子孫所宜法之，我豈敢動用非常之罰爾善乎？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選，數也。言我世世數汝功勤，不掩蔽汝善，是我忠於汝。選，息轉反，又蘇管反。掩，本又作奔。數，色主反。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古者天子錄功臣配食於廟。大享，烝嘗也。所以不掩汝善。與音預。烝，之丞反。作福作災，予亦不敢動用非德。善自作福，惡自作災，我不敢動用非罰加汝，非德賞汝乎？從汝善惡而報之。疏：遲任至非德。正義曰：可遷則遷，是先王舊法。古之賢人遲任有言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言人貴舊，器貴新，汝不欲徙，是不貴舊，反遲任也。古者我之先王及汝祖汝父相與同逸豫，同勤勞，汝為人子孫，宜法汝父祖，當與我同其勞逸。我豈敢動用非常之罰爾善乎？自我先王至於我，世世數汝功勞，我不掩蔽汝善，是我忠於汝也。以此故我大享祭于先王，汝祖其從我先王與在宗廟而飲享之，是我不掩汝善也。汝有善自作福，汝有惡自作災，我亦不敢動用非德之賞妄賞汝，各從汝善惡而報之耳。其意而言從上必有賞，違命必有罰也。傳遲任至貴舊。正義曰：其人既沒，其言立於後世，知是古賢人也。鄭玄云：古之賢史。王肅云：古老成人。皆謂賢也。傳選數至於汝。正義曰：《釋詁》云：算，數也。舍人曰：釋數之曰算。選即算也。故訓為數。經言世世數汝功勞，是從先王至己常行此事，故云是我忠於汝也。言己之忠，責臣之不忠也。傳古者至汝善。正義曰：《周禮·大宗伯》祭祀之名，天神曰祀，地祇曰祭，人鬼曰享。此大享於先王，謂天子祭宗廟也。傳解天子祭廟，得有臣祖與享之意，言古者天子錄功臣配食於廟，故臣之先祖得與享之也。古者孔氏據己而道前世也，此殷時已然矣。大享，烝嘗者，烝嘗是秋冬祭名，謂之大享者，以事各有對。若烝嘗對禘祫，則禘祫為大，烝嘗為小。若四時自相對，則烝嘗為大，約祠為小。以秋冬物成，可薦者衆，故烝嘗為大；春夏物未成，可薦者少，故約祠為小也。知烝嘗有功臣與祭者，案《周禮·司動》云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太常，祭於大烝，司動詔之是也。昔是烝之類，而傳以嘗配之，《魯頌》曰秋而載嘗是也。《祭統》云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外祭則郊社是也。然彼以禘為大嘗，知此不以烝嘗時為禘祫，而直據時祭者，以殷祫於

三時，非獨烝嘗也。秋冬之祭，尚及功臣，則禘祫可知。惟春夏不可耳，以物未成故也。近代已來，惟禘祫乃祭功臣配食，時祭不及之也。近代已來，功臣配食各配所事之君，若所事之君其廟已毀，時祭不祭毀廟，其君尚不時祭，其臣固當止矣。禘祫則毀廟之主亦在焉，其時功臣亦當在也。《王制》云：禘祫，祫禘，祫嘗，祫烝，諸侯約禘，禘，一禘一祫，嘗祫，烝祫。此《王制》之文，夏殷之制，天子春惟時祭，其夏秋冬既為祫，又為時祭。諸侯亦春為時祭，夏惟作祫，不作祭，秋冬先作時祭，而後祫。周則春日祠，夏日約，三年一祫在秋，五年一祫在夏，故《公羊傳》云：五年再殷祭。《禮緯》云：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此是鄭氏之義，未知孔意如何。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為政》

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馬曰：所因，謂三綱五常。所損益，謂文質三統。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物類相召，世數相生，其變有常，故可預知。疏：子張至知也。正義曰：此章明創制革命，因沿損益之禮。子張問：十世可知也者，弟子張問於孔子：夫國家文質禮變，設若相承至於十世，世數既遠，可得知其禮乎？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者，此夫子答以可知之事。言殷承夏后，因用夏禮，謂三綱五常不可變革，故因之也。所損益者，謂文質三統。夏尚文，殷則損文而益質，夏以十二月為正，為人統，色尚黑，殷則損益之，十二月為正，為地統，色尚白也。其事易曉，故曰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者，言周代殷立，而因用殷禮。及所損益，事事亦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者，言非但順知既往，兼亦預知將來。時周尚存，不敢斥言，故曰其或。言設或有繼周而王者，雖多至百世，以其物類相召，世數相生，其變有常，故皆可預知也。注馬曰至三統。正義曰：云三綱五常者，《白虎通》云三綱者何謂？謂君臣、父子、夫婦也。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大者為綱，小者為紀，所以張理上下，整齊人道也。人皆懷五常之性，有親愛之心，是以綱紀為化，若羅網有紀綱之而百目張也。所以稱三綱何？一陰一陽之謂道，陽得陰而成，陰得陽而序，剛柔相配，故人為三綱，法天地人。君臣法天，取象日月屈信歸功也。父子法地，取法五行轉相生也。夫婦，取象人合陰陽有施。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為政》

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馬氏曰：所因，謂三綱五常。所損益，謂文質三統。愚按：三綱，謂：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五常，謂：仁、義、禮、智、信。文質，謂：夏尚忠，商尚質，周尚文。三統，謂：夏正建寅為人統，商正建丑為地統，周正建子

爲天統。三綱五常，禮之大體，三代相繼，皆因之而不能變。其所損益，不過文章制度小過不及之間，而其已然之迹，今皆可見。則自今以往，或有繼周而王者，雖百世之遠，所因所革，亦不過此，豈但十世而已乎！聖人所以知來者蓋如此，非若後世識緯術數之學也。胡氏曰：子張之問，蓋欲知來，而聖人言其既往者以明之也。夫自修身以至於爲天下，不可一日而無禮。天敘天秩，人所共由，禮之本也。商不能改乎夏，周不能改乎商，所謂天地之常經也。若乃制度文爲，或太過則當損，或不足則當益。益之損之，與時宜之，而所因者不壞，是古今之通義也。因往推來，雖百世之遠，不過如此而已矣。

《論語注疏·雍也》 子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包曰：言齊魯有太公周公之餘化，太公大賢周公聖人，今其政教雖衰，若有明君興之，齊可使如魯，魯可使如大道行之時。疏：子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正義曰：此章言齊魯有太公周公之餘化，太公大賢，周公聖人。今其政教雖衰，若有明君興之，齊可一變，使如於魯，魯可一變，使如於大道行之時也。

（明）胡廣《論語集註大全·雍也》 子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孔子之時，齊俗急功利，喜夸詐，乃霸政之餘習。魯則重禮教，崇信義，猶有先王之遺風焉。雙峯饒氏曰：俗由於政，桓公富國強兵，故其俗急功利，假借仁義，故其俗喜夸詐。魯周公之後，周禮盡在，其重禮法可知。至漢初，猶爲項羽城守不下，其崇信義可知。但人亡政息，不能無廢墜耳。道，則先王之道也。言二國之政俗有美惡，故其變而之道有難易。慶源輔氏曰：廢其法而衰替易復，更其法而富強者難變，俗以改革政以道協，政有美惡，故俗有醇疵，至於變而之道，則盡善盡美無以復加矣。雲峯胡氏曰：先儒云王伯之辨莫如孟子，不知夫子此章所以辨王伯者嚴矣。道，王道也。當孔子之時，齊有伯政之餘習，變而之王道極難，變而僅可如孔子之時之魯耳。魯則猶有先王之遺風，一變可至於道。集註：政俗有美惡，美者，先王之遺風，惡者，伯政之餘習。即此可見尊王賤伯之意。程子曰：夫子之時齊強魯弱，孰不以爲齊勝魯也。然魯猶存周公之法制，齊由桓公之霸，爲從簡尚功之治，太公之遺法變易盡矣。魯齊王氏曰：閔元年，齊仲孫湫謂桓公曰：魯猶秉周禮。哀十一年季孫欲用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曰：且子季孫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昭二年，晉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此所謂猶存周公之法制也。《國語》管仲爲政制國爲二十一都。註云：此非周制不立卒伍，不脩甲兵。作內政而寄軍令，則可速得志於天下。注云：內政，國政也，此所謂從簡也，桓公令官長期而書伐，蓋期年報功，此所謂尚功者也。

《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上五》 司馬光復奏：

今免役之法，其害有五：上戶舊充役，固有陪備，而得番休，今出錢比舊費特多，年年無休息。下戶元不充役，今例使出錢。舊日所差皆土著良民，今皆浮浪之人應募，無顧藉，受賕，侵陷官物。又農民出錢難於出力，若遇凶年，則賣莊田、牛具、桑柘，以錢納官。提舉常平倉司惟務多斂役錢，廣積寬剩。此五害也。

今莫若直降敕命，盡罷天下免役錢，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委本縣令佐揭簿定差。其人不願身自供役，許擇可任者雇代，有逋逃失陷，雇者任之。惟衙前一役，最號重難，固有因而破產者，爲此始作助役法。自後色色優假，禁止陪備，別募命官將校部押遠綱，遂不聞更有破產之人，若今衙前仍行差法，陪備既少，當不至破家。若猶矜其力難獨任，即乞如舊法，於官戶、寺觀、單丁、女戶有屋產月收僦直可及十五千、莊田中熟所收及百石以上者，並隨貧富以差出助役錢，自餘物產，約此爲準。每州椿收，候有重難役使，即以支給。

尚慮役人利害，四方不能齊同。乞許監司、守令審其可否，可則亟行，如未究盡，縣許五日具措畫上之州，州一月上轉運司。轉運司季以聞。朝廷委執政審定，隨一路一州各爲之敕，務要曲盡。然免役行之近二十年，富戶習於優利，一旦變更，不能不懷異同。又差役復行，州縣不能不有小擾，提舉官專以多斂役錢爲功，必競言免役錢不可罷。當此之際，願勿以人言輕壞良法。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一《宋神宗熙寧四年》 戊子，

上已假，上召二府對資政殿，出陝西轉運使奏慶州軍亂示之，上深以用兵爲憂。文產博曰：朝廷施爲，務合人心，以靜重爲先。凡事當兼采眾論，不宜有所偏聽。陛下即位以來，勵精求治，而人情未安，蓋更張之過也。祖宗以來法制，未必皆不可行，但有廢墜不舉之處耳。上曰：三代聖王之法，固亦有弊，國家承平百年，安得不小有更張？王安石曰：朝廷但求民害者去之，有何不可？萬事頽墮如西晉之風，茲益亂也。吳充曰：朝廷舉事，每欲便民，而州縣奉行之吏多不能體陛下意，或成勞擾，至於救敝，亦宜以漸。上頷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〇《宋哲宗元祐元年》 是月，

殿中侍御史呂陶言：【略】一曰先帝之法豈可遽改，他日嗣皇親決萬機，則吾屬皆有罪，二曰國家用度至廣，非取於民何以足，今一切蠲放餘利，則遂見闕乏，三曰司馬光老且疾，將不能終其事。萌此心者，蔡確、韓縝、章惇、張璪是也。安燾、李清臣則依阿其間，俯仰徘徊，以伺勢之所在而歸之爾。

謂先帝之法不可遽改乎？則三王之政，不免有敝，為其有敝而改之，所以宜民利物，而全其治體。臣嘗觀去年正月甲辰詔書，乃曰：嘉興四海，洗心自新。則先帝彼時已知法之為敝，有欲改之意矣。今太皇太后以母道臨制天下，順元元之所欲，而與時損益，蓋以成先帝之志也。且君子愛人以德，小人愛人以姑息。責難於君為之忠，謂吾君不能謂之賊，今之大臣欲改法者，使天下無憾於先帝，是待其君甚厚，而愛之以德也，於先帝為忠也。其不欲改，使天下有憾於先帝，是待其君甚薄，而愛之以姑息也。恭惟皇帝陛下，端重仁孝，出自天縱，他時親總萬機，而見天下有太平之實，追觀今日之事，是非得失，回覽其端，則必以厚於先帝而愛之以德者為是，薄於先帝而愛之以姑息者為非，忠於其君者為得，賊於其君者為失矣。然則欲改法者，他日將至於無罪，不欲改者，他日將至於有罪，不當私憂而過計也。謂國家用度非取於民不能足乎？則今日之議法，非不取也，惟患小人苛刻而取之多，故參酌中道，而除去煩苛，乃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之義也。伏惟太皇太后陛下慈愛恭儉，德與性成，內無土木遊玩華靡之費，外無干戈攻戰過濫之賞，節用裕民，既得其道，何俟過取而後給哉！謂司馬光老且病，將不能終其事乎，則修講法度，本為宗社萬世之計，不問光之存亡。假使光雖物故，而朝廷圖治之意，豈肯中輟哉？亦何必望望然幸光之死，謀人之國，而立意如此，是昔日負先帝，今日負陛下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三《宋哲宗元祐四年》 臣謹按：天下之治，有不可不因者，有不可不革者。可因者，雖亂世猶因之，故周武王克商，反商政，政由舊是也。可革者，雖父道猶革之，故漢文除肉刑，至景帝改之；漢武造鹽鐵、榷酤等，至昭帝罷之是也。自二聖臨政，首進任司馬光，其餘輔臣繼有出入者，天下之人曉然知道之所在，延頸跂踵，以望新政。而陛下又能虛己公心，開廣言路，延納忠諫於天下，

無有遠邇，上章論事，願改政令者，莫知其數，而聖慮深遠，猶再三謹重，有不獲已，方取十之一二最大者，詔講議施行之。如青苗、免役、保甲、保馬、市易之類，敢不改乎？改之所以順人心、救民命爾，豈喜變更哉？試考察今日百姓安與不安，便與不便，則改更是耶非耶，立可見矣。若謂凡繼體之君，於先朝之政皆不可改，則古聖帝明王繼政而有改者皆非耶？我祖宗之法，有久而不便者，先帝嘗改之矣，亦可以為非耶？知所宜因，知所宜革，是先帝之志也。

（清）徐乾學《資治通鑑後編》卷六六《宋紀六六》 甲子，以提點江南東路刑獄王安石為度支判官。安石獻書萬言，極陳當世之務。其畧曰：今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而風俗日以衰壞，患在不知法度故也。法先王之政者，當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則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傾駭天下之耳目，瞞天下之口而固己，合乎先王之政矣。又曰：方天下之人才，未嘗不自人主陶冶而成之。所謂陶冶而成之者，亦教之養之取之任之，有其道而已。今之教者非特不能成人之才又從而困苦毀壞之，使不得成才。又曰：困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自古治世未嘗以財不足為公患也，患在治財無其道耳。又曰：在位之人才既不足矣，而間巷草野之間亦少可用之才。非特行先王之政而不得也。社稷之託，封疆之守，陛下其能久以天幸為常而無一旦之憂乎？臣願陛下鑒漢唐五代之所以亂亡，懲晉武苟且因循之禍，明詔大臣，思所以陶成天下人才，慮之以謀，計之以數，為之以漸，期合於當世之變，而無負於先王之意，則天下之人才不勝用矣。《大事記》曰：安石上書於嘉祐，亦謂方今法度不合先王之政，朝廷欲有所施為變革。一有流俗僥倖之人不悅而非之，遂止而不敢為。蓋指慶曆而言，而安石變法之蘊，亦畧見於此書。特安石更變之說與仲淹同，而更變之意則與仲淹異耳。嗚呼！使慶曆之法盡行，則熙豐之法不變，使仲淹之言得用，則安石之言可塞。今仲淹之志不盡行於慶曆，安石之學不用於嘉祐，而乃盡用於熙寧，世道升降之機，識者又於此而三致意焉。

（清）徐乾學《資治通鑑後編》卷七六《宋紀七六》 乙巳，詔翰林學士王安石越次入對。安石本楚士，未知名於中朝。以韓呂二族為臣室，欲借以取重。故深韓絳、韓維及呂公著友三人更游揚之，名始盛。帝在藩邸，維為記室，每講說見稱，輒曰此維友王安石之說也。及為太子庶子又

薦以自代，帝由是想見其人。甫即位，命知江寧府，數月召爲翰林學士，兼侍講。至是，始造朝入對。帝問爲治所先。對曰：「擇術爲先。」帝曰：「唐太宗何如？」曰：「陛下當法堯舜，何以太宗爲哉？」堯舜之道至簡而不煩，至要而不迂，至易而不難。但末世學者不能通知，以爲高不可及耳。帝曰：「卿可謂難於君矣。」然朕自視眇然，恐無以副卿此意。卿悉意輔朕，庶幾同濟此道。又問安石：「祖宗守天下能百年無大變，粗致太平，以何道也？」安石退而奏書，其畧曰：「太祖躬上智獨見之明，而周知人物之情僞，指揮付託，必盡其材，變置施設，必當其務，故能駕馭將帥，訓齊士卒，外以扞夷狄，內以平中國。於是，除苛賦，止虐刑，廢疆橫之藩鎮，誅貪殘之官吏。躬以簡儉爲天下先，其於出政發令之間，一以安利元元爲事。太宗承之以聰武，真宗守之以謙仁，以至仁宗英無有逸德。此所以享國百年，而天下無事也。然本朝累世因循末俗之弊，而無親友羣臣之義。人君朝夕與處，不過宦官、女子。出而視事，又不過有司之細故。未嘗如古大有爲之君，與學士大夫討論先王之法，以措之天下也。一切因任自然之理勢，而精神之運有所不加，名實之間有所不察。君子非不見貴，然小人亦得廁其間。正論非不見容，然邪說亦有時而用。以詩賦記誦求天下之士，而無學校養成之法，以科名資格敘朝廷之位，而無官司課試之方。監司無檢察之人，守將非選擇之吏，轉徙之亟，既難於考績，而游談之衆，因得以亂真。交私養望者，多得顯官，獨立營職者，或見排沮。故上下偷惰，取容而已，雖有能者在職，亦無以異於庸人。農民壞於差役，而未嘗特見掄卹，又不爲之設官，以修其水土之利。兵士雜於疲老，而未嘗申勅訓練，又不爲之擇將，而久其疆場之權。宿衛則聚卒伍無賴之人，而未有以變五代姑息羈縻之俗。宗室則無教訓選舉之實，而未有以合先王親疎隆殺之宜。其於理財，大抵無法。故雖儉約而民不富，雖勤憂而國不彊。賴非夷狄昌熾之時，又無堯湯水旱之變，故天下無事過於百年。雖曰人事亦天助也，伏惟陛下躬上聖之資，承無窮之緒，知天助之不可常，知人事之不可怠。然則大有爲之時，正在今日。臣不敢輒廢將明之義，而苟逃忌諱之誅。陛下幸赦，而留神天下之福也。明日，帝謂安石曰：「昨閱卿所奏書，可謂精畫，計治道無出於此。所條衆失，卿必已一一經畫，試爲朕詳言施設之方。」安石曰：「遽數之不可盡。願陛下以講學爲事，講學

既明，則施設之方不言而自喻矣。

（清）徐乾學《資治通鑑後編》卷七七《宋紀七七》 庚辰，御邇英閣司馬光讀《通鑑》至漢曹參代蕭何事。曰：「參不變何法得守成之道。故孝惠高后時，天下晏然，衣食滋殖。」帝曰：「漢常守蕭何之法，不變可乎？」光曰：「何獨漢也。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漢武帝取高帝約束紛更，盜賊半天下。元帝改宣帝之政，而漢業遂衰。由此言之，祖宗之法不可變也。」

又：壬午，呂惠卿進講。因言先王之法，有一歲一變者，《月令·季冬》飭國典以待來歲之宜。《周禮》始和布法於象魏是也。有數歲一變者，唐虞五載修五禮，十一歲修法則是也。有一世一變者，刑罰世輕世重是也。有數十世而變者，夏貢、商助、周徹、夏校、商序、周庠之類是也。有雖百世不變者，尊尊、親親、貴貴、長長，尊賢使能是也。臣前日見司馬光以爲漢惠文景三帝皆守蕭何之法而治，武帝改其法而亂，宣帝守其法而治，元帝改其法而亂。臣按：何雖約法三章，其後乃以爲九章，則何已不能自守其法矣。惠帝除挾書律三族令，文帝除誹謗妖言，除祕祝法，皆蕭何法之所有。而惠與文除之，景帝又從而因之，則非守蕭何之法而治也。帝召光前，謂光曰：「其言如何？」光曰：「布法象魏，布舊法也。何名爲變？」諸侯有變，禮易樂者，王巡狩則誅之，王不自變也。刑新國用輕典，亂國用重典，是爲世輕世重，非變也。且治天下譬如居室，敝則修之，非大壞不更造也。大壞而更造，非得良匠美材不成。今二者皆無有，臣恐風雨之不庇也。公卿侍從皆在此，願陛下問之三司，使掌天下財，不才而黜可也，不可使兩府侵其事。今爲制置三司條例司，何也？宰相以道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則胥吏足矣。今爲看詳中書條例司，何也？惠卿不能對，以他語詆光。帝曰：「相與論是非耳，何至是？」光又言青苗之弊，曰：「平民舉錢出息尚能蠶食下戶，況縣官督責之威乎？」惠卿曰：「青苗法願則與之，不願不強也。」光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強，富民亦不強也。昔太宗平河東，立和糴法，以給戍卒。時米斗十錢，民樂與官爲市。其後物貴而和糴不解，遂爲河東世患。臣恐異日之青苗亦猶是也。」帝曰：「陝西行之久矣，民不以爲病。」光曰：「臣陝西人也，見其病未見其利，朝廷初不許，有司尚以病民，矧法許之耶。」

（宋）李幼武《宋名臣言行錄外集》卷一四《劉清之 靜春先生》

常歎曰：介甫不憑註疏，欲修聖人之經，不憑今之法令，欲新天下之法，可謂知務第出於己者，反不逮舊。故上誤裕陵以至於今，後之君子必不安於註疏之學，必不局於法令之文。此二者既正則人才自出，治道自舉。

（宋）呂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一九《哲宗皇帝·家法》 元祐八年正月，范祖禹上《仁皇訓典》。先是，上帝學八篇曰：今人有寶器猶且愛惜之，況祖宗百三十年全盛之天下，可不務學以守之乎？

我朝以學爲家法，故欲守祖宗之法，當務祖宗之學。此帝學一書極言我朝百三十年海內承平，由祖宗無不好學故也。至於上《仁皇訓典》又曰：一祖五宗畏天愛民，後嗣子孫皆當取法。而仁宗在位最久，德澤最深，宜專法仁宗。蓋漢唐而天下言家法者莫如我朝，我朝家法之粹者，莫如仁宗。是意也元祐諸臣知之，熙寧不知也，紹聖不知也。獨契丹與其宰相議曰：南朝專法仁宗故事，可勅燕京留守戒吏毋生事。夷狄猶知，爲臣者獨不知之乎？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卷四《漢宣帝》 耿壽昌常平之法，利民之善術也，後世無能行之者，宋人倣之，而遂流爲青苗。故曰：非法之難，而人之難也。三代封建之天下，諸侯各有其國，其地狹，其民寡，其事簡，則欲行常平之法也易。然而未嘗行者，以生生之計，寬民於有餘，民自得節宣焉，不必上之計之也。上計之而民視以爲法，視以爲法，則憚而不樂於行，而黠者又因緣假借以售其姦。故三代之制，裕民而使自爲計耳。雖提封萬井之國，亦不能總計數十年之豐歉而早爲之制也。郡縣之天下，財賦廣，而五方之民情各異，其能以一切之治爲治乎？

然則常平之制不可行與？曰：常平者，利民之善術，何爲而不可行也？因其地，酌其民之情，良有司制之，鄉之賢士大夫身任而固守之，可以百年而無弊，而非天子所可以齊一天下者也。壽昌行之而利，亦以通河東、上黨、太原、弘農之粟於京師而已矣。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二一《唐高宗》 法無有不得者也，亦無有不失者也。先王不恃其法，而恃其知人安民之精意。若法，則因時而參之。禮樂刑政，均四海，齊萬民，通百爲者，以一成純而互相裁制。舉其百，廢其一，而百者皆病，廢其百，舉其一，而一可行乎？浮慕前人

之一得，夾糅之於時政之中，而自矜復古，何其室也？

又：讀古人之書，以揣當世之務，得其精意，而無法不可用矣。於此而見此之長焉，於彼而見彼之得焉。一事之效，一時之宜，一言之傳，偏據之而曰三代之隆，兩漢之盛恃此也，以固守而行之者王安石，以假竊而行之者王莽而已。何易由言哉？知人安民，帝王之大法也，知之求其審也，安之求其適也，所以知，所以安，非一切之法竄亂於時政變遷之中，王不成王，霸不成霸，而可不慎亂者也。庸醫雜表裏，兼溫涼以飲人，強者篤，弱者死，不亦傷乎！

（清）孫星衍《孔子集語》卷一六《寓言上》 孔子西遊於衛，顏淵問師金曰：以夫子之行爲奚如？師金曰：惜乎而夫子其窮哉！顏淵曰：何也？師金曰：夫芻狗之未陳也，盛以篋衍，巾以文繡，尸祝齊戒以將之，及其已陳也，行者踐其首脊，蘇者取而爨之而已。將復取而盛以篋衍，巾以文繡，遊居寢臥其下，彼不得夢，必且數眊焉。今而夫子亦取先王已陳芻狗，取弟子遊居寢臥其下，故伐樹於宋，削迹於衛，窮於商周，是非其夢邪？圍於陳蔡，七日不火食，死生相與鄰，是非其眊邪？夫水行莫如用舟，而陸行莫如用車，以舟之可行於水也，而求推之於陸，則沒世不行。尋常古今，非水陸與？周魯非舟車與？今蘄行周於魯，是猶推舟於陸也。勞而無功，身必有殃。彼未知夫無方之傳，應物而不窮者也。且子獨不見夫桔槔者乎？引之則俯，舍之則仰，彼人之所引，非引人也，故俯仰而不得罪於人。故夫三皇五帝之禮義法度，不矜於同，而矜於治。故譬三皇五帝之禮義法度，其猶狙梨橘柚邪？其味相反而皆可於口。故禮義法度者，應時而變者也。今取猿狙而衣以周公之服，彼必齧齧挽裂，盡去而後慊。觀古今之異，猶猿狙之異乎周公也。故西施病心而顰其里，其里之醜人見而美之，歸亦捧心而顰其里，其里之富人見之，堅閉門而不出，貧人見之，挈妻子而去之走。彼知美顰而不知顰之所以美。惜乎！而夫子其窮哉！

《子思子全書·鳶魚》 哀公問政，仲尼曰：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言前定則不跲，事前定則不困，行前定則不疚，道前定則不窮。

（漢）桓寬《鹽鐵論·遵道》 丞相史進曰：晉文公議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議，所由不同，俱歸於霸。而必隨古不革，襲故不改，是文質不

變，而椎車尚在也。故或作之，或述之，然後法令調於民，而器械便於用也。孔對三君殊意，晏子相三君異道，非苟相反，所務之時異也。公卿既定大業之路，建不竭之本，願無顧細故之語，牽儒、墨論也。

文學曰：師曠之調五音，不失宮商。聖王之治世，不離仁義。故有改制之名，無變道之實。上自黃帝，下及三王，莫不明德教，謹庠序，崇仁義，立教化。此百世不易之道也。殷、周因循而昌，秦王變法而亡。《詩》云：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言法教也。故沒而存之，舉而貫之，貫而行之，何更爲哉？

丞相史曰：說西施之美無益於容，道堯、舜之德無益於治。今文學不言所爲治，而言以治之無功，猶不言耕田之方，美富人之困倉也。夫欲粟者務時，欲治者因世。故商君昭然獨見存亡不可與世俗同者，爲其沮功而多近也。庸人安其故，而愚者果所聞。故舟車之治，使民三年而後安之。商君之法立，然後民信之。孔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權。文學可令扶繩循刻，非所與論道術之外也。

文學曰：君子多聞闕疑，述而不作，聖達而謀大，叡智而事寡。是以功成而不驕，名立而不頓。小人智淺而謀大，羸弱而任重，故中道而廢，蘇秦、商鞅是也。無先王之法，非聖人之道，而因於己，故亡。《易》曰：小人處盛位，雖高必崩。不盈其道，不恆其德，而能以善終身，未之有也。是以初登于天，後入于地。禹之治水也，民知其利，莫不勸其功。商鞅之立法，民知其害，莫不畏其刑。故夏后功立而王，商鞅法行而亡。商鞅有獨智之慮，世乏獨見之證。文學不足與權當世，亦無負累蒙殃也。

（漢）劉向《說苑》卷七《政理》 齊桓公問於管仲曰：國何患？

管仲對曰：患夫社鼠。桓公曰：何謂也？管仲對曰：夫社東木而塗之，鼠因往託焉。燻之，則恐燒其木；灌之，則恐敗其塗。此鼠所以不可得殺者，以社故也。夫國亦有社鼠，人主左右是也。內則蔽善惡於君上，外則賣權重於百姓。不誅之則爲亂，誅之則爲人主所察。據腹而有之，此亦國之社鼠也。人有酤酒者，爲器甚潔，清置表甚長而酒酸不售。問之里人其故。里人云公之狗猛，人挈器而入且酤公酒，狗迎而噬之。此酒所以酸不售之故也。夫國亦有猛狗，用事者也。有道術之士欲明萬乘之

主，而用事者迎而斂之，此亦國之猛狗也。左右爲社鼠用事者爲猛狗，則道術之士不得用矣，此治國之所患也。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三十三《論語十五·雍也篇》 齊經小白，法度盡壞。今須一變，方可至魯，又一變，方可至道。魯却不曾變壞，但典章廢墜而已。若得人以修舉之，則可以如王道盛時也。

又：問：注謂施爲緩急之序，如何？曰：齊自伯政行，其病多。魯則其事廢墜不舉耳。齊則先須理會他許多病敗了，方可及魯。魯則修廢舉墜而已，便可復周公之道。問：孔子治齊，則當於何處下手？曰：莫須先從風俗上理會去。然今相去遠，亦不可細考。但先儒多不信《史記》所載太公伯禽報政事。然細考來，亦恐略有此意，但傳者過耳。廣。

問《集注》云云。曰：不獨齊有緩急之序，魯亦有緩急之序。如齊功利之習所當變，便是急處。魯紀綱所當振，便是急處。或問：功利之習，爲是經桓公管仲所以如此否？曰：太公合下便有這意思，如舉賢而尚功，可見。恪。

問：施爲緩急之序如何？曰：齊變只至於魯，魯變便可至道。問：如此則是齊變爲緩，而魯變爲急否？曰：亦不必恁分。如變齊，則至魯在所急，而至道在所緩。至魯，則成箇樣子，方就上出光采。淳。

讀齊魯之變一章，曰：各有緩急。如齊功利之習，若不速革，而便欲行王化，魯之不振，若不與之整頓，而却理會其功利之習，便是失其緩急之序。時舉。

（清）唐甄《潛書》下篇上《匪更》 唐子曰：吾何欲變哉！順情

合義而仍之者也。於其所當正而正之，則職盡；於其所當省而省之，則官清；厚其祿，則臣勸；專其養，則民安；通其窮，則財用足。如是，則上下同欲，民心大悅，自然之理，豈變之爲乎！君子行法，爲從爲更，何常之有！行之而民悅，則行之，從其所欲也。行之而民不悅，則不行，更其所欲也。且衰世習行之政，有必不可仍者。古人有言曰：聖人之興也，不相襲而王；夏殷周之衰也，不易禮而滅。蓋禮之既壞，如美木積久而有蠹朽，不可以爲宮室。是以聖人之興也，隨時制法，因情制禮，豈有不宜者！

又：有有爲之君臣，奮興在位，去因仍之舊法，殫制作之精思，慎

慮時宜，講論典禮，審量法度，歸於百姓之便利，以發四海之塵蒙。於斯之時，官隨其職守，民之苦於敝法久矣。一朝棄其舊而新是圖，宜民宜俗，安之如固有之，是服新繻衣也。然則陳晦繻裂，已屬委棄，取而服之，是謂變常。燦燦在身，不易其制，委蛇合度，是謂從舊。新舊之故，從變之宜，唯精義者為能通天下之故，類民物之情。人君不明，執政不敏，司牧不勤，謹守舊制。惡政令之不行，飛牒文示，徧於天下，制為斬流之刑以懼之。卒之民玩坐廢，斬流亦不行，朝廷亦不復問，謂之無官無政可也。《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其予言之謂矣。

（清）黃宗羲《明夷待訪錄·取士上》 取士之弊，至今日制科而極矣。故毅宗嘗患之也，為拔貢、保舉、准貢、特授、積分、換授，思以得度外之士。乃拔貢之試，猶然經義也，考官不遺詞臣，屬之提學，既已輕於解試矣。保舉之法，雖曰以名取人，不知今之所謂名者何憑也，勢不得不雜以賄賂請託。及其捧檄而至，吏部以一義一論試之，視解試為尤輕矣。准貢者用解試之副榜，特授者用會試之副榜。夫副榜，黜落之餘也。其黜落者如此之重，將何以待中式者乎？積分不去貴郎，其源不能潰也，換授以優宗室，其教可不豫乎！凡此六者，皆不離經義，欲得勝於科目之人，其法反不如科目之詳，所以徒為紛亂而無益於時也。

又：餘謂當復墨義古法，使為經義者全寫注疏大全，漢宋諸儒之說，一一條具於前，而后申之以己意，亦不必墨守一先生之言。

《莊子·外篇·天運》 且子獨不見夫桔槔者乎？引之則俯，舍之則仰。彼，人之所引，非引人也，故俯仰而不得罪於人。故夫三皇五帝之禮義法度，不矜於同而矜於治。故譬三皇五帝之禮義法度，其猶粗絮橘柚邪！其味相反而皆可於口。

故禮義法度者，應時而變者也。今取猿狙而衣以周公之服，彼必齟齬挽裂，盡去而後慊。觀古今之異，猶猿狙之異乎周公也。故西施病心而顰其里，其里之醜人見之而美之，歸亦捧心而顰其里。其里之富人見之，堅閉門而不出，貧人見之，挈妻子而走去。彼知顰美而不知顰之所以美。惜乎，而夫子其窮哉！

（宋）杜道堅《文子續義》卷一一《上義篇》 老子曰：天下幾有常法哉？當于世事，得于人理，順于天道，詳于鬼神，即可以正治矣。昔

者三皇無制令而民從。五帝有制令而無刑罰。夏后氏不召言，殷人誓，周人盟，末世之衰也。忍垢而輕辱，貪得而寡羞。故法度制令者，論民俗而節緩急器械者，因時變而制宜適，夫制于法者，不可與遠舉。拘禮之人不可使應變。必有獨見之明，獨聞之聰，然後能擅道而行。夫知法之所由生者，即應時而變。不知治道之源者，雖循終亂。今為學者循先襲業，握篇籍，守文法，欲以為治，猶持方枘而內圓鑿也。欲得宜適亦難矣。夫存危治亂，雖智不能。道先稱古，雖愚有餘。故不用之法，聖人不行也。不驗之言，明主不聽也。【略】聖人立法本為禁姦惡，平冤抑，保人民也。三皇無制令而從。五帝而下所布法令賞罰代各不同者，時變故也。明主其可不究乎？

（宋）杜道堅《文子續義》卷一八《上禮篇》 老子曰：古者被髮而無卷領以王天下，其德生而不殺，與而不奪，天下非其服，同懷其德。當此之時，陰陽和平，萬物蕃息。飛鳥之巢可俯而探也，走獸可係而從也。及其衰也，鳥獸蟲蛇皆為民害。故鑄鐵鍛刃以禦其難。故民迫其難則求其便，因其患則操其備，各以其智去其所害，就其所利。常故不可循，器械不可因。故先生之法度，有變易者也。故曰：名可名，非常名也。五帝異道而德覆天下，三王殊事而名後世。因時而變者也。譬猶師曠之調五音也。所推移上下，無常尺寸以度而靡不中者。故通于樂之情者能作音。有本主于中而知規矩、鉤繩之所用者，能治人。故先王之制不宜即廢之。末世之事，善即著之。故聖人之制禮樂者，不制于禮樂，制物者不制于物，制法者不制于法。故曰：道可道，非常道也。

（晉）葛洪《抱朴子》外篇卷三《博喻》 抱朴子曰：法無一定，而慕權宜之隨時。功不倍前，而好屢變以偶俗。猶刺高馬以適卑車，削附蹠以就編履，斷長劍以赴短鞞，割尺璧以納促匣也。

（清）戴望《管子校正·修廉》 俱賢若何？問之，曰：忽然易卿而移，黜不肖，立仁賢。忽然易事而化。去故而取新，變而足以成名，革變舊弊，故成名。承弊而民勸之。承先代之弊而成能名，故民勸勉之也。慈種而民富，流慈以勉種故人富。應言待感，與物俱長。應物而後言，待感而後動所謂應天順人者也，故與物俱長也。故日月之明，所謂與日月齊其明。應風雨而種，風時雨若，則以君禮不失故也。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斯民之良也。君子者，德苞天地，首出